

数智赋能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逻辑结构与价值实现

热点聚焦

□ 赵朝琴 刘桂明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文,自2025年7月14日起全面推广使用的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数智赋能法律文书的创新实践。要素结构化使示范文本的逻辑性更强,在办案全流程发挥作用;表述模式化使示范文本兼顾要素拆分与结构留白,实现向“综合表述”的跨越式转变;正义、效益、秩序价值有机融入示范文本,为整体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奠定了坚实基础。

要素结构化:更好实现示范文本基本逻辑的全流程贯通

要素结构化是示范文本有别于传统起诉状答辩状格式(以下简称传统格式)的鲜明特色。传统格式重在对诉讼请求或答辩事项、事实、证据、理由(以下简称四个版块)内容以及其他程序性内容的总体设计,相关写作要求比较概括,属于概括性表达;示范文本重在对传统格式内容的逐级拆分和有序排列,精细到可单独填写或直接勾选,相关写作要求的结构性突出,属于结构化表达。例如,民间借贷纠纷示范文本,除了标题和最后的署名、日期,其他内容都通过示范文本既定表格的6个结构模块来呈现,依次为:“说明”“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事实与理由”“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每一模块再细分为若干要素,每个要素固定在一个表格中,通过表格锁定要素的具体位置和顺序,实现了要素的结构化,各个要素表格共同组成示范文本的整体结构,体现了示范文本形式的创新性。

形式服务于内容,示范文本与其反映的内容更加匹配。在起诉、答辩相关法律规定不变的情况下,示范文本与传统格式反映的四个版块内容是一致的;四个版块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也是不变的,其基本逻辑依然是演绎逻辑的三段论推理。以民间借贷纠纷示范文本为例,大前提是法律规范,对应示范文本“事实与理由”中的请求依据要素;小前提是案件事实,对应示范文本“事实与理由”中的事实要素;推论是法律文书的主题或结

论,对应示范文本中的“诉讼请求”要素。与传统格式相比,示范文本更能清晰反映法律文书的实体、程序内容,更便于智能读取信息;大前提、小前提、推论及其关系的呈现更加具体、明晰,逻辑性进一步强化。

实践中,由于示范文本的要素结构化,数智赋能助推示范文本基本逻辑从诉讼前端延伸到案件处理的整个过程,实现全流程贯通,也对全案法律文书构成基础性支撑。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第三批)中这样总结:示范文本前用、全流程,形成预防化解纠纷“新供给”。

表述模式化:更好实现示范文本刚柔相济的精准化表述

充分尊重起诉状答辩状写作规律是示范文本创新的前提和基础。传统格式与示范文本都属于法律文书,都应当尊重和反映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表面来看,示范文本的格式外观似乎与起诉状答辩状以叙事、说理为主要特色的规律很不协调;实则不然,表格内相关要素设计都力求叙事、说理的效果优化。示范文本将叙事、说理内容转化为可读取识别、可分析应用的多个要素,内涵更加丰富、要求更加具体。示范文本超越了传统的填空白方式,叙事、说理的内容和方法不仅没有在示范文本中消失,还会实现更好的表达效果。其表述模式的创新体现为起诉状答辩状共性、个性及其关系的充分展示,数智化内核已经嵌入示范文本,赋予传统表格以全新意义。

示范文本的表述模式可称为“综合表述”模式。表述模式可以分为三种:一为传统格式的“概括表述”模式;二为示范文本(试行)的“要素表述”模式;三为现行示范文本的“综合表述”模式,即“概括表述”“要素表述”相结合的模式。

“综合表述”模式是示范文本创新的显著标志。其中,“概括表述”属于柔性的结构留白,“要素表述”属于刚性的内容锁定,刚性与柔性在示范文本中有机结合。该模式不仅与三段论基本逻辑不冲突,而且因应了法律实践中确立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需要弹性空间的必然要求,深度契合法律方法论的基本原理,体现为更强的兼容性、更好的适用性。与此同时,“综合表述”模式呼应数智化需求,不仅适用于“简”案,也广泛适用于“繁”案;既能精准发力,也能普遍增效。

价值体系化:更好实现示范文本的正义、效益和秩序价值

正义、效益、秩序是法律文书的重要价值,示范文本亦然。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三批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可以窥见数智赋能对示范文本价值实现的有力促进作用。

其一,数智赋能促进示范文本正义价值更好实现。示范文本的正义价值包括实体正义价值和程序正义价值。实体正义价值的实现,表现为示范文本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结果正确;程序正义价值的实现,表现为示范文本的程序事实清楚、程序事项完备、证据表达翔实,分析说理充分等。针对传统文书难以分析案件中碎片化且海量的信息、无法为案件解决提供所需指引的问题,示范文本可持续提供精准指引。在诉讼请求或答辩事项的确认与对比、诉辩争议焦点的识别与归纳、程序性内容的要素化表达等方面,有效汇聚数据信息,让正义价值通过数智赋能以高质量实现。值得关注的是,示范文本表格中,排在第一位的都是“说明”模块,这一模块也是示范文本有别于传统格式的创新性要素,既是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出于防止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目的,是示范文本正义价值的庄严表达。

其二,数智赋能促进示范文本效益价值更好实现。示范文本的效益价值是指示范文本设计与文书填写能够以较少成本投入换来既定水平收益,或者以既定成本投入达到较大收益而具有的价值。效益价值的实现,体现在以下方面:表述方式刚柔并济、要素结构化、写作效率高、逻辑性强。针对当事人因不熟悉法律,表达不规范而导致的起诉难以及法院工作人员大量重复或事务性工作与案多人少之间矛盾等问题,通过智能引导示范文本应用,降低诉讼门槛等方式得以有效化解。当事人在引导下逐项填写相关要素,智能终端就能自动生成符合要求的文书,示范文本对案件处理全流程提供数据信息,实现诉辩状批量制作,避免重复劳动。不少当事人、律师表示示范文本好用、易用,节约时间和精力,提升纠纷效率,让示范文本效益价值通过数智赋能得以高质量实现。

其三,数智赋能促进示范文本秩序价值更好实现。示范文本的秩序价值是指示范文本整体、每一页示范文本的具体要素之间呈现的一种有序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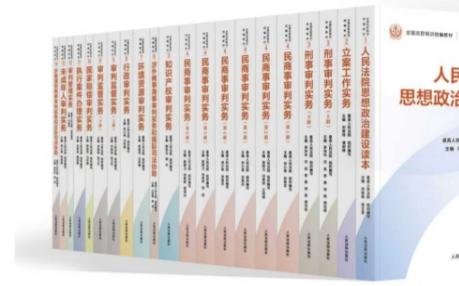
秩序价值的实现体现在以下目标:一是规范性目标,包括文本结构的统一性、要素组合的有序性;二是时间节点目标,既体现在反映案件办理过程、理由与结果,还体现在解释法律规则、填补法律漏洞等方面;三是保护性目标,如保障权利行使与督促义务履行,维护法律权威建立保障示范文本写作质量的良好机制。针对传统法律写作因信息遗漏或误解而导致的事实认定难、同案不同判等问题,通过示范文本“综合表述”模式助力结构化数据快速填写,为案件处理全流程提供一致性的数据信息,实现示范文本的全要素精准表达、应用。实践中,有的法院向前延伸示范文本应用范围,将示范文本应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总对总”多元纠纷机制、先行调解等工作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促进案结事了人和,示范文本秩序价值通过数智赋能得以高质量实现。

(作者单位: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

实务精解

开栏语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以下简称统编教材)是最高人民法院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要成果,为切实发挥统编教材对于促进理论界、实务界统一法律适用的重要作用,《法治日报》即日起开设“实务精解”专栏连载统编教材精选答问。在连载过程中,本专栏将邀请相关领域的法官和专家学者说理解析,形成多维度、互动式的学习交流。敬请关注。



1. 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是否具有可诉性?

实践中,夫妻“忠诚协议”内容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类:(1)一方违反“忠诚协议”与异性有不正当关系,另一方依据“忠诚协议”诉请对方支付违约金;(2)一方违反“忠诚协议”,另一方按照“忠诚协议”中关于“离婚”“净身出户”或者其他财产分配协议的约定起诉离婚并分配财产;(3)一方违反“忠诚协议”,另一方按照“忠诚协议”关于放弃孩子监护权的约定,诉请要求对方放弃孩子监护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仅以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我们认为,该条应作限缩解释,即当事人之间没有签订其他协议,仅以对方违反忠实义务为由提起诉讼的情况。实践中,很多夫妻签订了所谓的“忠诚协议”,一方违反该协议是否可诉的问题,理论上尚存一定的争议,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处理规则,对此问题我们认为需要具体分析。

我们倾向于认为,有条件地支持“忠诚协议”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有助于维护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利大于弊。具体理由如下:(1)夫妻双方应相互忠实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2)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在原婚姻法基础上增加了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忠实义务毫无疑问是过错方。对违反忠实义务一方实施惩戒,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方式,与其法院酌定,不如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这更符合当事人本意。(3)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忠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配或者违约责任的约定,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定,具有法律依据。(4)反对意见认为,认可“忠诚协议”效力系变相地以金钱去衡量忠诚,法院裁判将面临道德风险。但是,否认“忠诚协议”效力的后果是,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一方甚至连金钱上的惩罚都没有,更会助长一方恣意妄为。(5)关于“忠诚协议”的纠纷并不是诉讼继续履行,而是支付违约金或者分配财产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不存在要求强制履行道德义务的问题。(6)案件审理中,为查明是否违约,需要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有可能导致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的问题。对此,法院需要引导当事人依法取证。婚姻家庭纠纷中要查明的重婚、与他人同居等问题,亦需要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事实上,婚姻家庭纠纷中,从来不乏为证明对方存在出轨等过错事实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形,因此,不能以可能诱导当事人非法取证为由否认“忠诚协议”的效力。(7)“忠诚协议”应当属于附随的身份行为。对于其中关于离婚、放弃子女监护权的约定,属于变更身份关系的身份行为,不能通过当事人自行约定,但对于支付违约金、财产协议约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参照。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民商事审判实务(第4册)》

2. 办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刑事案件中,如何准确审查认罪认罚的事实基础?

办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必须坚持法定证明标准做好事实基础审查,这是审理此类案件的关键点,也是实践中的难点。从司法实践来看,缺乏事实基础的认罪认罚,可分为两类:一是缺乏定罪事实基础的认罪,如被告人被迫认罪、代人顶罪、冒名顶替等;二是缺乏量刑事实基础的认罚,如被告人接受检察官明显不当的量刑建议。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对认罪认罚自愿性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全面审查案卷材料,严格审查涉及定罪、量刑的关键事实和证据,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具有事实基础,如果事实基础存疑,可能存在被告人不构成犯罪、违背自愿认罪认罚等情形,应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查明事实后依法作出判决。不能因为被告人认罪认罚,就放松对事实证据、定罪量刑的审查把关。比如,高某聚众斗殴案,被告人高某的朋友与他人发生口角后电话纠集高某等人斗殴,双方斗殴期间高某一直站在斗殴现场观看,未有其他行为,案发后取得被害人谅解,公诉机关建议以聚众斗殴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适用缓刑。高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受他人纠集到达案发现场,斗殴前未有共谋或准备行为,更未对斗殴双方有言语及肢体上的激励、挑衅行为;双方斗殴时,其从远处缓步走向斗殴现场并在距离斗殴中心5米处站立观看,未有持械等威慑行为,未积极参与其中,未对聚众斗殴犯罪起到重要作用,不宜被认定为聚众斗殴的积极参加者,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只有聚众斗殴行为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才能构成犯罪。故此,基于查明的案件基本事实,本案中被告人高某的行为不构成聚众斗殴罪,故应依法宣告其无罪。而不存在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前提。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严格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界限,对社会危害性进行实质审查,防止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作为犯罪处理。严格审查和认定证据,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防止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对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有罪并处以刑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其有罪的,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刑事审判实务(下册)》



定量要素在我国犯罪论自主知识体系中的地位

前沿观点

□ 肖吕宝(广东警官学院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立法者通过定量要素的设置,将违法性行为类型划分为行政违法与犯罪。定量要素一方面在实体法上限制犯罪成立范围,彰显了我国刑法作为保障法的特点;另一方面在立案上发挥初步识别与分流的功能,实现行刑衔接。为此,我国大多数罪名规范表现为“行为类型+一定量要素+法定刑”结构模式。

我国刑法并非依据行为类型认定犯罪,在此基础上还需“一定社会危害性”才能成立犯罪,而体现社会危害程度的定量事实不仅包括罪中情节,还包括罪后、罪前情节。立法者从中抽象、概括出典型事实作为定量要素,作为认定犯罪成立最起码的构成要件,并为立案追诉标准、案件分流提供依据。为此,作为体现现实犯罪概念的定量要素在我国犯罪论自主知识体系中应具有独立的理论地位和实践品格。

定罪量刑模式反噬罪刑规范结构及逻辑关系

在我国“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的量刑模式中,“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决定着犯罪的法定刑幅度和量刑起点,即在定罪量刑过程中,定量事实决定了具体行为的罪与非罪和量刑幅度,其他量刑事实仅对基准刑发挥刑罚增减的作用。为此,单一的定量要素反映了犯罪类型法益侵害的典型形态,一旦其他量刑事实存在危害性判断中占据主导性地位,我国定罪量刑模式就会凸显犯罪类型复杂性与评价标准单一性之间的矛盾。为克服刑罚处罚的间隙及评价性不足,立法者一方面在刑法修正案中为罪刑规范增加不同性质的定量要素,形成多个定量要素并列的局面,另一方面在行为类型形成包摄与交叉的罪刑规范中设置不同定量要素,通过评价标准多元化弥补单一定量要素带来的不足,数个罪刑规范在定罪量刑上相互补充。

在我国刑法中,行为类型并不能独自承担具体

行为的定性,还必须考察是否具备相应的定量要素,即基本犯罪构成。将定量要素排除在犯罪类型之外,认为定量要素属于“客观的处罚条件”“罪量要素”,这种观点容易产生“以刑制罪”“以刑释罪”的争议,人为地制造罪刑法定原则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相冲突。例如,行为人销售价值20万元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类型并非由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转化”为销售伪劣产品,而应直接认定为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作为生产、销售特定伪劣产品犯罪的实行行为,犯罪类型本身就蕴含着行为无价值,但生产、销售特定伪劣产品犯罪以“事实”作为定罪以及划分法定刑幅度标准,一旦反映行为无价值的“销售金额”在具体犯罪中居于主导性地位,评价不足就会凸显。为此,反映行为无价值评价方向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反映结果无价值评价方向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反映结果无价值评价方向的生产、销售特定伪劣产品罪在定罪量刑上相互补充,而非形成“特殊与一般”关系的法条竞合。

德日刑法依据行为类型认定犯罪,量刑上无须受制于定量要素以及法定刑幅度划分的限制,犯罪论与量刑论可以截然分离。从“定性与定量相分离”的角度来理解我国罪刑规范结构及逻辑关系,必然会产生法律条文适用上的混乱。

定量要素对自然的责任主义消解

定量要素在我国刑事立法中主要包括三类:第一,反映法益侵害程度的事实,如“数额较大”“造成重大损失的”;第二,反映二次法益侵害的事实,如丢失枪支不报罪中“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反映人身危险性的事实,如受过处罚、故意犯罪等。定量要素虽存在性质、评价方向的差异,但是在危害程度、可谴责性上应具有相当性,都“充分构成要件起码要求”,认为定量要素依附于不同的构成要件,分属不同犯罪构成的各个方面,这种建构方式容易导致对犯罪成立条件形式化理解。例如,当前全国各地频繁出现对行为人实施三次盗窃外卖、快递、价值几十元的案件定罪量刑的现象,对“多次盗窃”进行形式化理解有违罪刑均衡原则。

在可罚性上,犯罪未完成形态成立犯罪时,应具有基本犯罪构成的“量”,两者在危害程度上应当“相当”,我国刑法立法并未将所有的犯罪未完成形态都纳入刑事制裁的范围。例如,《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盗窃未遂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倘若行为人以数额较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且未遂的,并不全然地成立犯罪。

其次,基本犯罪构成在刑事立案中发挥初步识别和分流的功能。我国并非仅以行为类型确立不同机关办案范围,而是以基本犯罪构成。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颁布的指导性规范文件中“立案追诉标准”本质上是对罪刑规范中定量要素的细化,为审查是否存在“犯罪事实”提供依据,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为我国犯罪论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提供了方向和根本遵循。我国刑事立法从犯罪概念的确立、罪刑规范结构到定罪量刑模式自成一体,是党和国家立足中国国情,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治理经验、智慧的规范性表达。实质性犯罪概念对犯罪认定发挥了指引性、制约性功能,并为建构我国犯罪论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法律基础和规范性指南,作为其组成部分,定量要素在自主知识体系中应有一席之地。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重点内容摘要(一)